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偲齊

相 對 人 邑點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怡婷

相 對 人 陳正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邑點有限公司（下稱邑點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邀同相對人廖怡婷、陳正晨為連帶保證人，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0日至117年10月30日，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邑點公司自114年6月30日起經催告而仍未按期清償，全部借款視同到期，目前尚欠本金49萬5,98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佐以聲請人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通知廖怡婷於其他金融機構未依約分期攤還，且依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3人均另有其他多筆債務，足認相對人信用貶落，其財務發生困難，恐有脫產之疑，其財力週轉已陷於無力狀態，且經聲請人電催、函催及赴公司處所催款，相對人均避不見面，顯有逃避債務、逃匿無蹤及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之情事，為免日後聲請人之債權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宣告假扣押等語。

01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2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3 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4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6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8 因，應釋明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09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10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11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12 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
13 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
14 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
15 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
16 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
17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18 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
19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
20 之原因已為釋明（參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民事
21 裁定意旨）。

2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固據其提出借據、授信契約
23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款明細表等件影本
24 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所請求債權存在之原因事實，已
25 為一定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泛稱經其
26 電催、函催及赴公司處所催款，相對人均避不見面，及相對
27 人廖怡婷於其他金融機構未依約分期攤還，且依聯合徵信中心
28 資料顯示，相對人3人均另有其他多筆債務，並提出催告
29 書及信保基金債權管理部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
30 料各1件為證，然上開催告函、信保基金債權管理部函、聯
31 合徵信中心資料等文書，至多僅可釋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

01 而已有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無法說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
02 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而將達於無資力狀
03 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聲請人
04 固另提出相對人廖怡婷、陳正晨住所地鐵門緊閉之照片，亦
05 僅能釋明該處所未對外開放，而無法釋明相對人已移往遠地
06 或逃匿無蹤等情，是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釋明
07 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難認聲請人
08 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提出證據釋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
09 明之不足，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定意旨，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
10 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江俊傑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7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林昀蓓